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E/CN.6/1997/WG/L.1
10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

秘书处的说明

妇女地位委员会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编写了本说明附件所载的案文。其根据是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第一届会议(1996年3月11日至22日)提出的提案、各国政府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意见(见E/CN.6/1996/10和Corr.1和Add.1和2以及E/CN.6/1997/5)、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议的载于第7号建议中的要点(见A/50/38)。

附 件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任择议定书草案

本议定书缔约国，

重申它们决心确保妇女和女童全面和平等地享受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采取有效行动对付侵犯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为，

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各缔约国议定书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毫不拖延地执行一项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政策，

兹议定如下：

第1条

1. “加入本议定书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a承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来文。

“加入本议定书的公约缔约国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在该缔约国管辖权范围内的个人提出的声称他是该国侵犯公约规定的任何权利的受害者的来文。” (E/CN.6/1997/5)

^b“已签署和批准任择议定书的” (E/CN.6/1996/10)

2. 委员会不得接受任何针对未加入本议定书的公约缔约国的来文。

第2条

1. ^a 提出来文者可以是

(a) 声称因公约所载的任何权利被侵犯而受到伤害或声称因缔约国未^{ca}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o而直接受影响的个人、团体或组织^b;或

^a “凡声称因公约所载列的任何权利被侵犯并且已经用尽国内一切补救办法的个人,可向委员会提出书面来文以供审议。”(E/CN.6/1997/5)

^b “具体关心妇女利益的团体或组织” “私人团体”或“个人的团体” “代表个人的团体” “非政府组织”(E/1996/26,附件三)

^c “涉嫌未对因公约所规定的权利被侵犯而造成的情况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E/1996/26,附件三)

^d “蓄意、普遍或有计划”(E/1996/26,附件三)

^e 或面临“侵犯或侵害权利的威胁”(E/1996/26,附件三)

(b) 声称缔约国侵犯了公约所述述的任何权利或未^{ca}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o的个人、团体或组织^f,如果委员会认为该人、团体或组织^f对这一事项有足够的利害关系。

^f “具体关心妇女利益的团体或组织”

“私人团体”或“个人团体”

“代表个人的团体”

“非政府组织”(E/1996/26,附件三)

^g “涉嫌未对因公约所规定的权利被侵犯而造成的情况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E/1996/26,附件三)

^h “蓄意、普遍或有计划地”(E/1996/26,附件三)

ⁱ 或正构成“侵犯或侵害权利的威胁”(E/1996/26,附件三)

第3条

1. 来文应以书面提出并不得匿名。

第4条

1. “委员会如认为一项来文滥用了提出这种来文的权利或不符合公约的规定,应宣布该来文不予受理。

“来文程序的应用不得视为允许任何人对缔约国提出无理指控或歪曲事实。” (E/CN.6/1997/5)

2. 委员会不得宣布一项来文可予受理,除非它已查明:

(a) 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已经用尽,除非它认为这项规定是不合理的;^b并
删除“除非它认为这项规定是不合理的” (E/CN.6/1997/5)

(b) 同一事项^{c/d}未由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除非该程序被不合理地
拖延^e

^c“过去和现在均未由另一条约机构审查” (E/1996/26,附件三)

^d“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由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 (E/CN.6/
1997/5)

^e删除“除非该程序被不合理地拖延” (E/CN.6/1997/5)

增添:

“(c) 来文应符合客观公正原则,并应包括关于所涉缔约国采取的法律补救办法或赔偿措施的资料”。 (E/CN.6/1997/5)

第5条

1. 在收到来文后并在确定是非曲直之前,委员会可要求“有关缔约国采取可能必要的临时措施以保持现状或避免无法弥补的伤害。

“建议”(E/CN.6/1997/5)

2. 有关缔约国应遵从委员会根据第1款提出的要求。

第6条

1. “除非委员会认为一项来文不可受理而不必通知有关缔约国,否则委员会应以机密方式提请有关缔约国注意在本议定书下向委员会提出的任何来文,但未经执笔者明白同意,不透露其身份。

“来文将以机密方式通知缔约国。执笔者的身份也将透露给缔约国”。(E/CN.6/1997/5)

2. 在(三/六)个月内,接到要求的缔约国应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解释或声明,以澄清这一事项并说明该缔约国可能已采取的任何补救办法。

3. 在审查来文期间,委员会应随时与有关各方联络,以便利在尊重公约所列举的权利和义务的基础上解决这一事项。

第7条

1. “委员会应根据执笔者自己或以其名义提供的以及缔约国提供的一切资料审查在本议定书下收到的来文。委员会也可考虑从其他来源获得的资料,但这一资料须转递给执笔者和缔约国供其提出评论。

“委员会应根据个人和有关缔约国向其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审议在本议定书下收到的来文。”(E/CN.6/1997/5)

2. 委员会审查在本议定书下提出的来文时,应举行非公开会议。
3. 审查来文后,委员会应通过关于该来文的意见,并将这些意见连同任何建议一并转递给该缔约国和执笔者。

第8条

1. 委员会可要求有关缔约国采取具体措施,对任何侵权行为或未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的情况作出补救。
2.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对任何侵权行为或未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的情况作出补救。缔约国应确保“提供适当的补救办法,如有需要,包括提供足够的赔偿。

“相关和均衡的措施”(E/CN.6/1997/5)

3. 在(三/六)个月内,接到要求的缔约国应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解释或声明,以澄清这一事项并说明该缔约国所采取的补救办法。

第9条

1. “委员会可邀请有关缔约国与它讨论该缔约国为落实委员会的意见、提议或建议而采取的措施。”

“委员会应向有关缔约国和个人转达其意见。”(E/CN.6/1997/5)

“关于这种措施的执行情况”(E/1996/26,附件三)

2. 委员会可邀请有关缔约国在其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内说明它为响应委员会的意见、提议和建议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的细节。

第10条

1. 如果委员会收到可靠资料表明议定书缔约国严重地或有计划地侵犯了公约所述的权利或未履行公约所述义务,委员会应邀请该缔约国在审查这些资料方面进行合作,并就有关资料提出意见。
2. 在考虑到有关缔约国可能已提出的任何意见以及所获得的任何其他可靠资料的情况下,委员会可指派其一个或多个成员进行调查并紧迫地向委员会报告。
3. 在审查这项调查的结果之后,委员会应将这些结果连同任何评论和建议一并转递给有关缔约国。
4. 缔约国应在收到委员会转递的调查结果、评论和建议的(三/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其意见。
5. 这项调查将以机密方式进行,在审理程序的各个阶段均应争取缔约国的合作。

第11条

1. 委员会可在随时邀请有关缔约国与它讨论该缔约国为响应这项调查而采取的措施。
2. 委员会可邀请有关缔约国在其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内说明它为响应这项调查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的细节。

第12条

1. 本议定书缔约国承诺：

- (a) 绝不阻碍本议定书确定的提出来文权利的有效行使；
- (b)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防止任何个人、团体或组织干预提出来文权利的行使或惩处行使这项权利或向委员会提供资料或协助委员会调查的任何个人；
- (c) 协助委员会进行本议定书所规定的审理程序。

第13条

1. 委员会应在其根据公约第二十一条提出的年度报告中包括它在本议定书下进行的活动的摘要。

第14条^a

缔约国承诺^b宣传：

- (a) 本议定书的内容及其所确定的程序；
- (b) 委员会关于所收到的来文或所进行的调查的意见、评论、提议和建议。

^a “应尽可能广泛宣传来文程序和调查程序” (E/1996/26, 附件三)

^b “使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在其本国内广为人知” (E/1996/26, 附件三)

第15条

1. 委员会应制订自己的议事规则,以便在履行本议定书所赋予的职能时予以遵循。

第16条

1. 委员会的会期应视它履行本议定书所规定的职能的需要而定。

第17条

1. 本议定书开放给签署了本公约的任何国家签字。
2. 本议定书须经批准或加入了公约的任何国家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议定书应开放给批准或加入了公约的任何国家加入。
4. 加入于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时开始生效。

第18条

1. 本议定书自第(五/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三个月开始生效。
2. 对于批准或加入本议定书的每一个国家本议定书自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后三个月开始生效。

第19条

1. 本议定书的规定没有限制或例外地适用于在一个缔约国管辖下的各联邦州所有部分和所有领土。

第20条

1. 不得对本议定书提出保留。

第21条

1. 本议定书的任何缔约国均可提出任何修正并就此向联合国秘书长登记备案。秘书长应立即将任何提议的修正通报本议定书缔约国,请它们向秘书长表示是否赞成举行缔约国会议以便就该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如果至少三分之一缔约国赞成举行会议,则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这一会议。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多数缔约国通过的任何修正须提交联合国大会核可。
2. 各项修正经联合国大会核可并经本议定书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依其本国宪政程序接受即行生效。
3. 各项修正生效时,它们应对已予接受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其他缔约国则仍受本议定书的规定以及它们已接受先前任何修正的约束。

第22条

1. 任何缔约国均可随时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宣告废止本议定书。废止宣告应于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后(三/六)个月开始生效。

2. 废止宣告不得妨害本议定书的规定继续对废止宣告生效之日前的任何来文或调查适用。

第23条

联合国秘书长应通知所有国家：

(a) 在本议定书下的签署、批准和加入；

(b) 本议定书开始生效之日以及在第20条下提出的任何修正和在第21条下提出的任何废止宣告开始生效之日。

第24条

1. 本议定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均应交存联合国档案。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议定书的经核证副本转递给公约第二十五条所指的所有国家。
